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22〕100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赤水河流域 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推动酱香型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起草了《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已经2022年7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2022年7月13日

《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 保护条例（草案）》起草说明

（2022 年 月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张 涛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赤水河是长江上游的重要支流，被誉为中国著名的美酒河，其流域内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气温气候条件、水文地质特点共同构成了优质酱香型白酒的酿造环境。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国家先后出台政策文件，对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出规定，特别是新国发 2 号文件明确要求“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我省 2011 年制定了《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并于 2021 年进行了修订，推动赤水河流域保护进入法治化轨道。同时，为持续深化地方治理合作，探索区域协同立法，与云南省、四川省共同出台了三省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共同推进赤

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2021年，炳军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推动赤水河流域酱香白酒生产保护区立法，对酱酒生产环境实施最严格保护”。随着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产业不断集聚，出现了环境负载加重、布局规划不合理、产业发展不规范、污染治理力度不够等问题，对酱香型白酒酿造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为解决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利用最具价值的酿酒资源，推动酱香型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1年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立法前评估工作，对立法方向和主要制度设计进行科学研究和分析。2022年2月，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小组，先后赴遵义市、仁怀市、习水县、赤水市、金沙县等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意见建议。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充分吸纳各地各有关部门、白酒生产企业、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意见，并按2022年6月30日长海副省长在研究《条例（草案）》专题会议上的要求作了进一步修改。《条例（草案）》已经2022年7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会后省司法厅根据会议要求会同相关单位对文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送审的《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立足在保护“一江碧水”自然生态与守护

千年传承的特色酿造工艺中，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注重把握生态环境与生产环境的关系，生产环境保护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龙头企业、重点企业与中小企业均衡发展的关系，并作出了相应制度安排和设计。

（一）关于生产环境要素。一是紧扣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特殊酿造环境保护要求，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角度，综合考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社会与自然生态协调发展需求，规定生产环境是酱香型白酒赖以生产、存续、发展的相关物质和非物质要素的组合，不仅包括生态环境要素，还包括生产资源和文化环境要素，对酱香型白酒酿造生产中的水、大气、原料辅料、微生物、酿造工艺等各个要素保护进行全面规范。二是生产环境要素涵盖较多领域，涉及水利、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职责，《条例（草案）》明确建立政府统筹领导，相关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规定省人民政府统筹解决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并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在生产环境保护中的具体职责，形成合力，共同保护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

（二）关于以产区为重点，围绕赤水河流域的生产环境保护规定。结合目前已形成的“四区多点”产区分布空间格局，《条例（草案）》以产区生产环境保护为核心，进一步规范生产环境全流域保护，守护好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酿造环境。一是明确了产区的概念和范围，建立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县级负责的责

任落实体系，严格落实产区保护规划，明确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旨在强化对产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和管控，规定产区内取水用水监管，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等制度。同时，在产业发展方面，兼顾龙头企业、重点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规定政府统筹解决企业用地需求，支持企业依法兼并重组，引导企业向产区内聚集，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二是规定赤水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明确建立微生物菌种资源库、原料和辅料种植、窖泥窖石等用料资源保护等事项，进一步保护酱香型白酒的发酵环境和生产原材料。对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执行酿造技艺和发酵工艺等进行了规定，强化要素支撑。三是结合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工作要求，深化产学研合作，规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生产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强窖泥窖石等利用技术研究和酿造微生物结构等内在机理研究，强化科技支撑，促进产业发展。

（三）关于污染治理与监督管理。从加强污染治理、推进绿色生产、加强综合监管三个方面，切实保护高品质酱香型白酒的生产环境。一是明确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应当落实环境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规定赤水河流域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产区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并将目前污染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四改两建设”工作措施上升为制度规范予以固化。二是规定有关部门制定酱香型白酒清洁生产标准，鼓励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并在产区内实施能源

结构调整，逐步推行清洁燃料使用，推动建设污泥、酒糟、窖泥尾料等集中利用场所和处置场所，不断推进酱香型白酒绿色生产。三是规定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完善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产业监管执法体系，建立健全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信用约束机制，通过监测预警、联合执法、信用管理等监管方式，切实保护好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 保护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推动酱香型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的规划、保护、治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酱香型白酒，是指酱香型白酒国家标准中所定义的白酒类型。

本条例所称的生产环境，是指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赖以生产、存续、发展的相关物质和非物质要素的组合。

本条例所称的产区，是指赤水河流域最适宜酱香型白酒酿造的区域，包括茅台酒地理标志区、茅台镇传统优势产区、仁怀集聚区、习水集聚区以及赤水河流域其他适宜酱香型白酒酿造的区域。

第四条 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

酒生产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系统治理，促进酱香型白酒生产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建立健全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与治理。

第六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职责：

（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酱香型白酒产业集群集聚、转型升级等工作；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及监管等工作；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审批及监管等工作；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水土保持、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及监管等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生产许可及监管等工作；

（六）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公益林地和珍稀物种保护，加强赤水河干流、支流两侧林地、湿地及森林林木监管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

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鼓励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引导会员自律，维护会员权益，服务酱香型白酒产业健康发展，参与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八条 建立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县级负责的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产区保护规划责任落实体系，对茅台酒地理标志区、茅台镇传统优势产区、仁怀集聚区、习水集聚区以及其他特色产区实行分区保护，推动分类治理，加强产区规划管控。

遵义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毕节市人民政府加强对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产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

第九条 赤水河流域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产区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编制产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产区优

质的酿造资源，对产区实施最严格的空間管控及保护要求，切实保障酱香型白酒酿造生态环境，推进酱香型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酱香型白酒产业布局，支持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依法进行兼并重组。

产区保护控制范围内主要发展酱香型白酒产业及其必要的配套产业。引导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向产区内聚集，非酿造生产功能向产区外疏解，推动酱香型白酒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第十二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赤水河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解决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用地需求，对符合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省级重大酱香型白酒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

第十三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区建设项目的管控，新建酱香型白酒项目应当坚持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的原则，集中布局在已规划的产业园区内，现有建设项目和建筑的改建、扩建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安全生产、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十四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赤水河干流、支流及主要溪沟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鼓励在赤水河干流、支流及主要溪沟两侧开展水源涵养和林地、湿地保护带建设。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节水优先、以水定产的原则，加强赤水河流域水资源总量调控，建立水资源统一调度机制，落实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用水分配管控方案。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赤水河主要支流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加强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的取用水监管。

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第十六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赤水河流域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推动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预警、清除及生态修复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赤水河流域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十七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配套建设优质酒用高粱等原料、辅料种植基地，扩大有机种植和认证面积，强化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可以采取订单种植、规模种植、有机种植等方式，促进原料、辅料产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展酱香型白酒生产所需窖泥、窖石等用料资源的开采规划工作，划定限采区和禁采区，加强窖泥、窖石等用料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鼓励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窖泥、窖石等用料资源利用技术的研究，促进循环利用。

第十九条 支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开展酿造环境生态结构、酿造微生物结构、酒体风味结构等内在机理研究，加强活性物质、理化指标、质量谱系、酒体风味等智能识别和数据分析应用，建立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微生物菌种资源库。

第二十条 鼓励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使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清洁高效的生产设备，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淘汰落后生产设备、技术和产能，推进企业绿色生产。

鼓励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使用绿色环保的酒瓶、瓶盖、标签、丝带、酒盒、纸箱、填充物等包装产品，循环使用玻璃等制品。

第二十一条 鼓励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污染治理企业开展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适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二条 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传统酿造技艺和纯粮固态发酵工艺，执行酱香型白酒生产、贮存和勾调等技术规范，保障酱香型白酒品质。

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添加食用酒精。

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添加非酱香型白酒自身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

第二十三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区道路交通系统，完善产区货运交通体系，提高交通运行效率，推行新能源交通工具应用。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以及原料辅料种植、基酒储存等提供金融支持。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酱香型白酒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匠、技术人才等的认定、管理、培养，规范酱香型白酒技术培训，支持酱香型白酒生产技术和文化传承。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传统酱香型白酒酿制的老窖池、老作坊、储酒场所、古遗址等各类建（构）筑物及其他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建设与酱香型白酒文化遗产相关的具有地方特色的酒类博物馆、群艺馆、美术馆等，开展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文化遗产搜集、整理、研究和展示等活动。

第四章 治理与监管

第二十七条 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按照绿色生产和污染防治规范的要求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环境污染治理。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可

以根据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需要，制定酱香型白酒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等标准。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酱香型白酒产品溯源体系。

第二十九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赤水河干流、支流及主要溪沟限期达标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持续改善赤水河水质。

第三十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生产和污染防治规范的要求，统筹组织开展产区内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的污染整治，督促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白酒园区建设完善配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窖底、接酒池渗漏及冷却水等污染。

对不符合环保等相关强制性要求的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处置。

第三十一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产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水纳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明确纳管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明确生产企业和运营单位双方的污染治理责任。废水进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超过纳管废水排放浓度限值的，应当进行预处理。

禁止将未处理的或者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排入赤水河干流、支流、溪沟等水体及地下。

第三十二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推进赤水河干流、支流及主要溪沟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和规范化整治。

严格控制在赤水河干流、支流及主要溪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三十三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产区实施能源结构调整，逐步推行清洁燃料使用，防治大气污染，减少废气对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三十四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推动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建设污泥、酒糟、窖泥尾料等废弃物的集中综合利用场所和处置场所。

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应当开展污泥、酒糟、窖泥尾料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五条 禁止将污染地块直接用于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料、辅料种植和作为生产场所使用。

禁止在酱香型白酒原料、辅料种植地块中施用禁限用农药和除草剂等。

第三十六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加强安全监管；生产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完善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产业监管执法体系，统筹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建设综合监管大数据平台，加强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监管，及时查处破坏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将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 and 联合执法结果等涉企信用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建立健全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信用约束机制，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对赤水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上游的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区生态空间功能，逐步建立赤水河上下游跨县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补偿机制，加大对赤水河流域生态修复的资金支持。探索建立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

鼓励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四十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

理，优化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赤水河流域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酱香型白酒，并处违法生产、销售酱香型白酒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酱香型白酒，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酱香型白酒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对破坏产区自然资源、污染产区生产环境、损害产区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省赤水河流域外的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共印 300 份）